

##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1052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222  
號3樓之1

承辦人：傅詩涵

電話：02-2881-1200#222

電子信箱：shihhan0524@safe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113靖娟北總字第1130000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單張 (000025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OK繃兒童服務中心辦理113年度「青少年家長親職教育諮詢團體」，詳如說明，懇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從過去的服務中發現，家中有青少年孩子的家長，可能隨著孩子的身心進入青春期且面對更多在人際的壓力，家長在不了解孩子也不知道該如何與孩子討論之下，忽略了孩子真正的需求而影響孩子做出不適當的決定，或造成衝突使得家庭關係疏遠。

二、有鑒於此，本會期待透過辦理青少年家長親職教育諮詢團體，藉由親職教育相關知能的傳遞、團體的支持陪伴，及自我照顧的提醒，讓家長得以實際運用於家庭生活中，提升親職功能與促進親子關係，進而更有能力與孩子討論所面對到困難與降低衝突發生。懇請協助張貼活動單張，並轉介有需求之個案，敬致謝忱。

三、檢附「青少年家長親職教育諮詢團體」宣傳單張乙份。

教育局 1130619



\*AEAA1133072813\*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。

副本：



林志嘉



裝  
訂  
線

